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 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：第四条第 三 项 建筑 行业，本公司 *（从业人员 135、营业收入 1411 万元）*，为 小型 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玉环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组织的 玉环市 2026 年 S203 鄞玉线漩门港大桥(上行)维修加固工程 项目（项目编号： 331083261720030000020 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、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浙江长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张利

日期： 2029 年 9 月 29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---小微企业名录





供应商全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浙江长河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张利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